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41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向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3 号），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4.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仲裁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当期未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说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是否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预计负债及重大诉讼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如下：

### 1、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公司诉讼统计表及相关诉讼资料；通过网络查询公司的涉诉信息；对公司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诉讼进展以及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判断；检查公司诉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涉诉业务合同、法院调解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检查公司涉诉事项的财务处理记录；关注诉讼事项的披露；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诉讼进展情况。

###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诉讼事项涉及的负债已经进行了恰当的记录，无需确认预计负债，金鸿控股关于诉讼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处理如下：



7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权回购合同纠纷,已于12月10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18日收到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于12月20日收到调解书,由公司按照商定时间偿付本金及利息。已于2018年12月25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的股权。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8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00	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2018年10月18日收到传票,11月13日开庭。公司于2019年3月初收到一审判决,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已上诉,二审定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9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2.50	2018年9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由公司按照约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3,614.07	2018年9月5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财保791号民事裁定书,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四个银行账户和两处土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国用(2013)第1451号、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215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00022235号的一处房产。冻结了金鸿四个账户,其中一个为员工持股计划账户。2018年12月5日下午2点半,在上海浦东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审理结果为:衡水中能公司与上海招银私下协商具体延期偿还方案,商定好方案后,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签订和解书。2019年2月22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衡水中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5759400.12元;2、衡水中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9月15日的违约金147507.53元,以及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未付租金8939850.0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3、衡水中能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50000元。4、被告金鸿控股集团对被告衡水中能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227053元,由衡水中能公司、金鸿控股集团共同负担。已上诉,并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违约金在生效判决后确认,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需预计负债

11	原告李宏杰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101.60	2014.11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受理。目前,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处于笔迹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长期诉讼未决, 无需预计负债
12	执行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	320.00	上市公司前身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担保本金 320 万, 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 该案已至执行阶段, 恢复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 后又转让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 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 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 我方已多次向天津领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 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	已判决	执行中	担保责任, 领先集团在房产在集团公司名下, 如若执行可以先行执行, 无需预计负债
13	齐星热电破产重整案(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86.98	受理时间为 2017 年, 主张的债权为已到期并申报及确认的运营费用债权 3760058.81 元, 加上已到投资费用债权的滞纳金 5109720 元 (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之后不再计算滞纳金)。债权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我方共计申请债权 8869778.81 元, 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 目前已经参加过三次债权人会议, 并通过重整草案。	已裁定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 无需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14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959.40	2016 年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 胜诉, 裁决 9593990.42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636 元及仲裁费 106013 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已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金额为 8127354 元。2018 年 5 月法院查封对方公司 200 吨的工业铝媒原料并出具执行裁定书 (2017) 渝 05 执 1823 号之一。目前法院正在寻找评估机构, 经评估后法院将拍卖此工业原料。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 无需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15	原告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1,335.94	2018 年 3 月 15 日, 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股东未按时出资, 需赔偿损失, 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东城法院管辖, 目前未开庭审理。后移到四中院管辖,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 目前未通知开庭时间。	未判决	未执行	股权已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小, 无需预计负债
16	原告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海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飞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7.50	2018 年 1 月 17 日, 于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立案, 开庭后, 和解未果, 7 月 9 日判决已出, 盐城海富需赔偿 47.5 万元,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 无需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17	原告李占平诉被告张北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李忠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5.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47 分, 张北县油篓沟镇玻璃彩村, 在设备调试中发生爆炸, 造成两人烧伤, 原告李占平是其中之一。此工程是经过合法程序承包给张家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承包方李忠海负责。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张北县人民法院起诉。7 月 3 日开庭审理, 开庭各方提交证据, 结果为庭下调解, 等	未判决	未执行	未收到判决, 金额较小, 无需预计负债

18	<p>被执行人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案</p>	165.61	<p>待法院审理结果。目前,张北法院在未通知公司到庭且双方未进行质证答疑的情况下做出了判决,公司仍未接到判决书。</p> <p>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起诉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给付承包费1199041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因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家口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的银行账户,并扣划了银行存款1656128.18元,对此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服,向当地执行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18年6月6日法院已受理执行异议申请。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撤销(2018)冀0791执147号执行裁定。2018年11月6日,我方收到是张家口市中院的裁定书,驳回大北车行复议。(驳回理由:复议申请执行被告主体错误,亚燃汽车主体不存在,不予受理)。2018年12月29日,我方提出按照案件归属应该个案分开进行执行处理为依据,向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法官递交了《案件结案账户解冻申请书》,等待法院回复。2019年1月11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冀0791执异109号),变更被执行人为亚燃汽车修理股东,由两股东对亚燃汽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28日,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书,现等待法院结果。</p>	已判决	执行中	<p>公司作为股东,无承担被投资方经营赔偿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期后诉讼尚未判决,公司认为败诉可能性小,无需预计负债</p>
19	<p>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浩特市财富时代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p>	29.16	<p>财富时代广场2016年10月25日,与公司签订《管道燃气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装工程》,合计37万元,后因开发商涉嫌诈骗,合同还有27万未履行。原告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7月17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因对方无人到庭,等待再次开庭通知。后因被告名字有误,需要重新立案,故向法院驳回此案,并退回诉讼费。</p>	已判决	无需执行	<p>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p>
20	<p>原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乌兰浩特江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p>	88.51	<p>2011、2013年,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与江南地产公司先后签订《管道燃气建设安装工程》,合同签订后,江南地产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已于2018年5月10日在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7月17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后,未达成调解解决,拟定2018年9月11日上午再次开庭审理。当日开庭取消,法院延期审理。该案于2018年11月份开庭再次审理,法院组成合议庭,现在等待判决。2018年12月20日收到法院判决,以未完成整体工程为由,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同时公司已和房地产开发商协商,待余下的工程整改完工后,把余款结清。</p>	已判决	无需执行	<p>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p>

21	原告淄博星辰市政公用工程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96.64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负责本案的司法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2019年1月2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42.38万元及利息。对方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22	原告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18.48	2018年5月17日,本案在莱城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本次开庭双方对工程工量的真实性产生异议,双方经法院调解,未能达成庭下和解,一致决定对工程工量进行第三方评估单位鉴定。2、2018年6月28日,原告被告双方在莱城区人民法院技术听证室选择本案评估单位。在技术听证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选择了莱芜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负责本案的司法鉴定评估工作。莱城区人民法院将第三方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送达给莱芜金鸿公司。莱芜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付工程款30.10万元。对方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23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衡水中科信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5.50	2018.3.19立案2018.5.21判决,支持诉讼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205.5万元及利息,目前已申请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4	原告山东淄博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7.26	对方于2018年5月22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772592元,或查封(或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判令支付货款668280元,案件受理费、执行费、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年10月出具一审判决书,目前对方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未判决	未执行	货款已入账,延期支付利息金额较小,无需预计负债
25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5.00	生效判决于2017年已出,2018年3月8日裁定冻结在北京银行存款175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2018年5月11日裁定划拨存款1000000元,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还欠630247.26元及利息	已判决	执行中	货款已入账,延期支付利息金额较小,无需预计负债
26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4.00	"对方于2018年3月30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13340000元或查封其等值财产。对方请求支付11466469元及利息,公司在开庭过程中提起反诉。目前处于工程质量鉴定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质量纠纷,涉及多家公司,义务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无需预计负债

27	原告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案	248.00	对方于2017年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账户存款248万元。2018年3月26日一审判决。	已判决	已执行	已支付完毕,无需预计负债
28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73	2018年9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18年9月14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元。10月10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10月18日已组织证据交换,法院通知11月23日开庭。后11月23日开庭取消,12月20日调解结案。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29	原告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纠纷	146.00	2018年8月新田县人民法院以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撤销为由,做出不予受理裁定,9月上诉至永州市中院,裁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11月25日新田县人民法院作出公告送达决定,现在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0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1.67	2018年9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2000万贷款;2019年1月5日到期,本金延期至2019年11月20日;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1	原告倪森诉被告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40	2019年1月9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125228.40元。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19年1月20日上诉至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院开庭审理。庭上法院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未判决	未执行	赔偿金额较小,且公司认为无过错,无需预计负债
32	原告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71.07	对方认为欠货款9710716.04元,起诉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该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九点开庭。12月18日,国储管道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邮寄给法院。12月26日,国储管道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4民初849号),裁定:冻结国储管道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存款1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9年1月2日,国储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4民初849号之二),裁定: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河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3	原告牛宗强诉被告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洪昌、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3.00	2019年1月23日收到法院传票(EIMS1095355367792)。定于2019年3月4日9时00分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当日,因原告所提供的材料无法确认工程量及总造价,故未开庭审理。原告申请评估。2019年3月15日,到宽城县人民法院选定评估机构。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量存在争议,生效后确认债务,无需预计负债
34	原告泰安金霞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6.20	对方认为欠货款261992.7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11月28日开庭,经当庭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双方同意放宽还款期限,约定上述欠款于2019年3月10日前付清,推延时间约三个半月;2、如被告方到期仍未履约,自2018年9月18日起,被告方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已调解	未履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5	原告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4.79	对方认为欠货款456484.62元,起诉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该案于2019年2月25日开庭。2019年3月6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法院一审判决:1、被告沙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威尔玛公司货款456484.58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0%计算,自2015年8月1日计算至2018年12月30日);2、案件受理费9279.18元由被告沙河公司承担。已准备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利息金额较小,公司上述未决,无需预计负债
36	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65.67	*对方认为欠货款656710.04元,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于2018年11月16日开庭,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结果如下:1、对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下欠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56710.04元、违约金15000元,合计671710.04元,要求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付25万元,2018年12月21日付20万元,余下款项在2019年1月25日前付清;2、如被告方未按约定定期限给付义务,任逾期则违约金按30413.98元支付给原告顾地科技公司。3、原告方放弃其它诉讼请求。4、该案诉讼费减半收取5336元,财产保全费3920元,由被告方承担。按照与顾地科技公司协商的结果,截止2019年3月8日累计支付款33.2万元。"	已判决	履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7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买卖合同纠纷	499.48	请求判令东营城管局支付北京正实同创公司设备购货款余款4994750元(包括购货款4274750元及自2014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定72万元,计算标准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6%计算)。一审驳回诉讼请求,2018年4月19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无需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8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2500万左右,查封被告名下所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18)内05民初19号。因对方违反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认定民事调解书事实不清并驳回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调解书被驳回	公司是原告,无需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9	原告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6.30	一审判决已出		已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0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 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6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1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 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0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2	原告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00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3	原告北京双辉基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	144.87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及利息144.87万元,经调解,90万元(从2019年1月起,每月支付10万元),如未按时支付和解款,对方随时可申请强制执行,届时公司将和解减少部分一并支付给对方。		已调解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4	原告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90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139000元和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年12月出具一审判决。		已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5	原告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 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	131.19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安装款1311900元及利息,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正泰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及罚款共计658000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 账,无需预计负 债
46	原告安徽素凯特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 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 纷	299.19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2991869元及利息,公司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936000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争议较大,诉讼 未决,无需预计 负债

47	原告无锡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68	对方要求公司偿还货款 276800 元及利息, 此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 9:30 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 无需预计负债
48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2.56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2125600 元及利息, 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 如未谈成和解, 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 无需预计负债
49	原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3.20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1832000 元及利息, 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 如未谈成和解, 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 无需预计负债
50	原告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00	对方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320000 元及利息, 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 如未谈成和解, 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 无需预计负债
51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7.00	诉讼过程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 无需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52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70	一审判决: 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91.7 万元及 2016 年 9 月 7 日至债务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 (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计算)。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 无需法律责任, 无需预计负债
53	原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15	2018 年 8 月 23 日管辖异议裁定, 2018.12.21 在裕华法院开庭。我方欠上海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万元。(不含利息)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对方缺席, 与对方电话沟通达成调解协议, 减去公司维修费用后, 共支付对方 18.15 万。未收到调解书	未判决	未执行	所欠货款已入账, 无需预计负债

问题二：5.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80.36%**，其中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0.65**亿元和**2.48**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相同的应收款项按照历史损失率来预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史上未发现有应收票据不能如期收到兑付款或背书转让后由于出票人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应收票据的风险较小，无需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未发现存在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一致。

2、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票据结算的原因，对票据结算风险情况的判断；

2) 取得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票据管理台账，并对期末留存的票据进行了盘点复核，检查了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信息；

3) 了解公司历史上应收票据是否出现过结算或兑付风险；

4) 关注了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重大应收票据的结算情况；

5)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会计师核查意见

金鸿控股历史上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均未发现应收票据不能如期收到兑付款或背书转让后由于无法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的认定方法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会计师认为，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问题三：6.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79**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57.48%**；2017年该项应收账款的期末约为**8.12**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0.57%**。请你公司说明该类别计提比例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74 亿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为 22.19%。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79 亿元,坏账准备 1 亿元,计提比例 14.74%,上年末该项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8.12 亿元,坏账准备 0.86 亿元,计提比例 10.57%,具体比例增加的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所致。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67,306.99	13.4	73,569,714.02	69.95	31,597,592.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953,572.54	86.54	100,077,795.88	14.74	578,875,776.66
账龄组合	678,953,572.54	86.54	100,077,795.88	14.74	578,875,77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26.46	0.06	450,426.46	100	
合计	784,571,305.99	100	174,097,936.36		610,473,369.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620,000.00	15,810,000.00	50.00	诉讼中,收回存在风险
阳原县达鑫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9,275,426.80	24,815,157.80	84.76	公司经营不善,回收困难
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	22,654,647.95	11,327,323.98	50.00	诉讼中,收回存在风险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7,522,500.00	17,52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聊城市通远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2,125,732.24	2,125,73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口京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9,000.00	1,96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67,306.99	73,569,714.0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泰安创时代金港机械有限公司	385,775.76	385,775.76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4,650.70	64,650.7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50,426.46	450,426.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704,828.21	16,285,241.41	5.00
1至2年	174,168,454.27	17,416,845.43	10.00
2至3年	115,822,179.96	34,746,653.99	30.00
3年以上	63,258,110.10	31,629,055.05	50.00
合计	678,953,572.54	100,077,795.88	

2、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业务类型确定的风险报酬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历史损失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归入相应组合提坏账准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金鸿控股	百川能源	贵州燃气	佛燃股份	重庆燃气	深圳燃气
3月内	5	5	1	0	0	0
3-6月	5	5	1	5	5	0
6月-1年	5	5	5	5(其他应收0)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20	50	20	20
3-4年	50	50	50	80	50	40
4-5年	50	70	80	80	50	40
5年以上	50	100	100	80	90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 3 年以内的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0.68%。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能够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整体坏账风险。

#### 4、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评价其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 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分析;

3)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确定的坏账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

4) 分析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及客户信誉情况, 执行函证程序, 检查期后回款和保证措施, 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金鸿控股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同行业保持一致。2018 年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对部分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问题四: 7.年报显示, 你公司近三年均未对存货项下科目计提跌价准备, 且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近三年呈现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说明相关科目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 1、基本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液化天然气	5,508.61
开发成本	3,317.47
工程施工	973.95
管道天然气	611.54
压缩天然气	338.5
周转材料	86.47
石油液化气	59.24
其他	444.38
合计	11,340.14

2018 年度, 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37.18 亿元, 较上期增长 26.95%, 天然气销售材料成本 30.48 亿元, 较上期增长 38.74%, 存货周转率很快。液化天然气期末库存主要是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为了应对冬季气荒而临时储备的气量, 2019 年 1-2 月内已经全部实

现对外销售并形成了合理毛利。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均为保证正常供气在管输线路或供气站中的合理库存,金额较小。天然气库存为正常生产所需,期后已经实现销售,不存在减值情况。

开发支出为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住宅及办公楼形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发成本中包含尚待开发住宅楼的土地费用560.84万元以及为此发生的开发间接费900.20万元,已完工未销售房产成本1,854.31万元,账面挂账预收房款1,664.40万元,同时还有10套(1320.86平方米)居民住宅以及28个车库。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房产均价6000元每平方米,车库约6万元每套。公司认为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

工程施工主要为子公司正实同创的环保工程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为尚未取得客户工程进度确认单的工程投入,根据合同约定金额以及预计总成本,工程施工不存在减值情况。

## 2、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 汇总公司存货构成明细,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复核现场盘点情况;

3) 对于液化天然气存货的主要归属单位检查期后销售情况;

4) 获取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支出构成明细,检查预售合同、未售房产及车库情况、政府审批情况、现场勘查、获取周边房地产市场信息。

5) 了解正实同创工程施工项目的形成情况,查验与客户签署的施工合同、了解客户确认进度情况,获取合同预计总成本构成等

##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鸿控股期末存货为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减值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签署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 0000333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廿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益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门5017室-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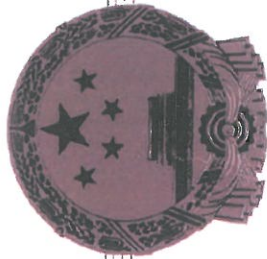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5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